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 2009-1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东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806.226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26%，皆为限售流通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现代投资”）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与浙江恒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70 万股限售股份转让给浙江恒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公司就该股份转让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概述

根据协议，现代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70 万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9%）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浙江恒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4.4 元。本次股份转让后，现代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2736.22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7%，仍为天目药业第一大股东；浙江恒毅持有天目药业 1070 万股股份，占 8.79%，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1、转让之股份：现代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1070 万股转让给浙江恒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转让之价款：转让价格为每股 4.4 元，共计 4708 万元。

3、协议签订时间：2009 年 5 月 12 日

4、股权交割时间约定

双方共同确认，按《股份转让协议》规定，在完成本次转让所需的在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全部申请和报批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并按协议规定支付股份转让款。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代投资目前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的计划，届时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标的股份的限售及受让方相关承诺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权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受让方浙江恒毅受让该股权后仍需遵循天目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限售条件的规定。经现代投资和浙江恒毅协商一致，浙江恒毅承诺：在标的股权 1070 万股过户到浙江恒毅账户后，浙江恒毅需代现代投资履行其在天目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有关追加对价的承诺（即浙江恒毅将其证券账户里 1268314 股天目药业股票按比例无偿过户给天目药业股改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四、受让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浙江恒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新村 104 号 2 幢 106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4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柳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1002010645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技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经营期限：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6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3768207148

通讯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108 号国信房产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310003

联系电话：0571-85783595

联 系 人：柳毅

五、转让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130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10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章鹏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1002067128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实业投资；批发、零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脑及配件、电子通讯器材、纺织品；服务：市场经营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经营期限：二00五年十月十八日至二0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0779284122

通讯地址：杭州市玉古路 18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28993366

联 系 人：霍宏钧

六、本公司郑重承诺将根据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作出披露。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现代投资股东大会决议；

3、股份转让方、股份受让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12 日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60067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恒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新村 104 号 2 幢 106 室
联系电话：0571-85783595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00九年五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天目药业、上市公司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恒毅 指 浙江恒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方、现代投资 指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浙江恒毅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与现代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现代投资所持有的天目药业总计 1070 万股（占天目药业总股本 8.79%）限售股股份之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指 浙江恒毅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与现代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恒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新村 104 号 2 幢 106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4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柳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1002010645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技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经营期限：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6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3768207148

通讯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108 号国信房产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310003

联系电话：0571-85783595

联 系 人：柳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浙江恒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柳毅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严慧仙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肖俊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投资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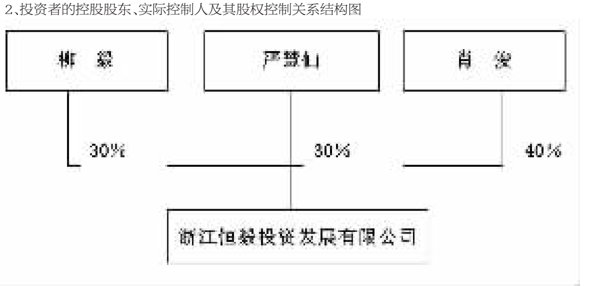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介绍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柳毅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恒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减少或继续增持天目药业股份的计划。届时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09 年 5 月 12 日，现代投资与浙江恒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现代投资将其持有的天目药业 1070 万股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浙江恒毅，转让价格为每股 4.4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现代投资持有天目药业 2736.2263 万股股份，占 22.47%，仍为天目药业第一大股东；浙江恒毅持有天目药业 1070 万股股份，占 8.79%，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目药业限售流通股股份 3806.2263 万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1.26%；现代投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070 万股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转让给浙江恒毅；浙江恒毅同意受让现代联合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转让之价款：转让价格为每股 4.4 元，共计 4708 万元。

3、协议签订时间：2009 年 5 月 12 日

4、股权交割时间约定

按《股份转让协议》规定，在完成本次转让所需的在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全部申请和报批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并按协议规定支付股份转让款。

5、股权转让中产生的费用分摊方法

在股份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国家法定的其他税费、工商税务变更登记费用等），由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6、合同签署时间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现代投资与浙江恒毅法定代表人签署、盖章后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限售及相关承诺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权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受让方受让该股权后仍需遵循天目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限售条件的规定。经现代投资和浙江恒毅协商一致，浙江恒毅承诺：在标的股权 1070 万股过户到浙江恒毅账户后，浙江恒毅需代现代投资履行其在天目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有关追加对价的承诺（即浙江恒毅将其证券账户里 1268314 股天目药业股票按比例无偿过户给天目药业股改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之情形说明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天目药业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柳毅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浙江恒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浙江恒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现代投资与浙江恒毅《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临安市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恒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杭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70 万股，变动比例：8.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 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柳毅
日期：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60067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130 号
联系电话：0571－28993366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天目药业、上市公司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代投资 指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恒毅 指 浙江恒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现代投资”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与浙江恒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目药业 1070 万股限售股份转让给“浙江恒毅”之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指 现代投资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与浙江恒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130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10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章鹏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1002067128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实业投资；批发、零售；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脑及配件、电子通讯器材、纺织品；服务：市场经营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经营期限：二00五年十月十八日至二0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100779284122

通讯地址：杭州市玉古路 18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28993366

联 系 人：霍宏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现代投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章鹏飞以受让的股份方式出资 4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9.5%；章丽萍以货币方式出资 8.5 万元，以受让的股份方式出资 516.5 万元，共出资 5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5%。

2、股东介绍

（1）章鹏飞情况简介：

1981 年 8 月至 1983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建筑装潢厂，任技术员；1986 年 10 月至 1988 年 8 月，就职于杭州凤凰灯具厂，任经理；1988 年 8 月创办四通装饰商行；1994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浙江现代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9 月至今，任现代联合控股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章丽萍情况简介：

1984 年至今达 20 余年的实务经验，曾分别任职于杭州第四织布厂、浙江省社会科学院职工及杭州外海商厦主任职务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介绍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章鹏飞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现代联合控股集团董事长
徐一宁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现代联合控股集团党委书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现代投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的计划，届时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09 年 5 月 12 日，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恒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现代投资将其持有的天目药业 1070 万股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浙江恒毅，转让价格为每股 4.4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现代投资持有天目药业 2736.2263 万股股份，占 22.47%，仍为天目药业第一大股东；浙江恒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天目药业 1070 万股股份，占 8.79%，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目药业限售流通股股份 3806.2263 万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1.26%；现代投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1070 万股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转让给浙江恒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毅同意受让现代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转让之价款：转让价格为每股 4.4 元，共计 4708 万元。

3、协议签订时间：2009 年 5 月 12 日

4、股权交割时间约定

按《股份转让协议》规定，在完成本次转让所需的在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全部申请和报批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并按协议规定支付股份转让款。

5、股权转让中产生的费用分摊方法

在股份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国家法定的其他税费、工商税务变更登记费用等），由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6、合同签署时间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由现代投资与浙江恒毅法定代表人签署、盖章后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限售及相关承诺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权属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受让方受让该股权后仍需遵循天目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限售条件的规定。经现代投资和浙江恒毅协商一致，浙江恒毅承诺：在标的股权 1070 万股过户到浙江恒毅账户后，浙江恒毅需代现代投资履行其在天目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有关追加对价的承诺（即浙江恒毅将其证券账户里 1268314 股天目药业股票按比例无偿过户给天目药业股改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现代投资为天目药业的控股股东，现代联合持有天目药业 3806.2263 万股，占股份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1.26%；本次权益变动后，现代投资仍持有 2736.22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7%。本次权益变动天目药业的控股股东不变更，仍为现代投资。

根据调查，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浙江恒毅，其资信状况良好，近 5 年来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现代投资对上市公司尚有欠款 1269.5 万元；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天目药业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鹏飞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恒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之《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临安市
股票简称	天目药业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806.2263 万股 持股比例：31.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70 万股，变动比例：8.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 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现代投资对上市公司尚有欠款 1269.5 万元；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鹏飞
日期：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0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9 年 5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5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3.1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本次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 9,58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9,160 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09 年 5 月 19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09 年 5 月 2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09 年 5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09 年 5 月 20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800,400	74.9482%	71,800,400	143,600,800	74.9482%
1、其他内资持股	71,800,000	74.9478%	71,800,000	143,600,000	74.947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3,400,000	55.7411%	53,400,000	106,800,000	55.74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400,000	19.2067%	18,400,000	36,800,000	19.2067%
2、高管股份	400	0.0004%	400	800	0.0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99,600	25.0518%	23,999,600	47,999,200	25.0518%
人民币普通股	23,999,600	25.0518%	23,999,600	47,999,200	25.0518%
三、股份总数	95,800,000	100.00%	95,800,000	191,6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 191,600,000 股摊薄计算，2008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98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 11 号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俊峰

咨询电话：0535-4631769

传真电话：0535-4631176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向各会员单位发出《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入会的通知》，经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16 股票简称：浙江医药 编号：临 2009—007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 在杭州莫干山路 511 号梅苑宾馆一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208,527,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3%，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春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 208,527,1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 208,527,1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 208,527,1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份 208,527,1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2,627,314.50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958,613,301.78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以 2008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958,613,301.78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95,861,330.18 元，提取 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47,930,665.09 元后，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0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7 元（含税），计派送现金红利 31,504.2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五、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股份 208,527,1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及 2009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份 208,527,1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金额为 85 万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份 208,527,1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文件规定，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分配股利。”

修改为：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国浩律师事务所朱玉婷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5 月 13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09 年 5 月 18 日起，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代码：290001）、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代码：290002）、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代码：290003）、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代码：290004）、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代码：290005）、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90006）的销售业务。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9]16 号文批准。

自 2009 年 5 月 18 日起，投资人可在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6 个城市（北京、上海、深圳、杭州、舟山、福州等）的 7 家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5988
3、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各指定网点
4、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5、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4 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吴丰树先生担任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魏东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以上任免已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吴丰树先生简历

吴丰树先生 2002 年毕业于加拿大约克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 CFA 资格。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部工作，期间曾任副总经理级研究员。2008 年 5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至今任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吴丰树先生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符合基金经理任职条件。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09—026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本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08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163,503.85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的申请及相关文件。（详见 2009 年 5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 [2009]45 号《关于受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受理本公司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正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若在规定期限内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申请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ST 百花 编号：临 2009-017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 2009 年 5 月 11 日、12 日、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本公司征询控股股东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确认除公司 2009 年 4 月 30 日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及可预见的两周内，本公司除 2009 年 4 月 30 日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编号：临 2009-008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潜在关联人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披露责任发布本公告，而此公告同时于上海和香港公布。

本公司近日获悉，潜在关联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详情见 2007 年 4 月 12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07 年 4 月 26 日刊载于香港《大公报》、《The Standard》之公告以及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2008 年年度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455 号）文件批准，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公司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熊群力，除公司类型、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外，营业执照中其他登记事项没有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九年五月十三日